# 2024年企业生产管理制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7-14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一1、安全...*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一**

1、安全检查。必须按规定进行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电气设备的绝缘是否破损;绝缘电阻值是否合格;设备的裸露带电部分是否有保护;保护接地、接零是否正确、可靠等;

2、自觉提高安全用电意识和觉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从内心真正地重视安全，促进安全生产。

3、要熟悉自己工作现场主空气断路器(俗称总闸)的位置，一旦发生火灾触电或其它电气事故时，第一时间切断电源，避免造成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事故。

4、不能私拆灯具、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不要使用灯具烘烤衣物或挪作其它用途，当设备内部出现冒烟、拉弧、焦味等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切断设备的电源，并通知电工人员进行检修，避免扩大故障范围和发生触电事故;当漏电保护器(俗称漏电开关)出现跳闸现象时，不能私自重新合闸。

5、确保电器设备良好散热(如电脑、音响等)，不能在其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防止因散热不良而损坏设备或引起火灾。

6、珍惜电力资源，养成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当要长时间离开或不使用时，要确定切断电源(特别是电热器具)的情况下才能离开。

7、带有机械传动的电器、电气设备、必须装护盖、防护罩或防护栅栏进行保护才能使用，不能将手或身体进入运行中的设备机械传动位置，对设备进行清洁时，须确保切断电源、机械停止工作并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消防安全

1、营业期间安全出口门禁止上锁，严禁用其他物品将防火门卡住。

2、严禁在疏散通道里堆积物品。

3、禁止客人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到营业场所;

4、服务员要随时注意客人划着火柴和未熄灭的烟头是否落在烟灰缸外,用水将未熄灭的烟头浇灭;

5、营业场所发现异味，烟烧焦味,电器烧焦味要及时检查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

6、每班的班后检查,要对沙发的每一个角落仔细检查是否遗留火种,电器，电源是否关闭自查无误后由本部门值班人员随从检查.确认安全后双方在班后检查记录上签名,最后关闭电源总开关，锁好门方可离开。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改正，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二**

1目的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下属生产单位。

3安全生产教育

3.1每年由生产单位自行组织对员工专门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

3.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3.3新进公司的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4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等。

3.5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在生产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3.6公司办公室对生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4安全管理小组

4.1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

4.2安全管理小组职责：

4.2.1对各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4.2.2落实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

4.2.3有权对有关安全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进行审定。

4.2.4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采取处理措施。

5安全生产检查

5.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进行。

5.2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管理小组组长主持，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参加。

5.3经常性检查

5.3.1班组进行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5.3.2安全员及各班组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5.3.3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

5.4自检、互检、交接检

5.4.1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的作业环境和工作程序进行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

5.4.2互检：交叉作业时，班组之间相互检查监督，共同遵章守纪。

5.4.3交接检：上道工序完成的设施移交下道工序前，由上道工序班组进行自检明确人无误时方能移交下道工序班组;下道工序班组在使用前，应同上道工序班组共同进行安全检查验收，确认无误后，下道工序班组方可使用。

5.5发现隐患的部位，可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5.6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证。

6安全管理

6.1下列能够引起人身及火灾、爆炸事故的直接因素，都必须列入管理对象：

6.1.1各类机械设备，手动、电动工具，电路、电力设施，堆置物、建筑物，油库、仓库等。

6.1.2易爆炸物，如锅炉、压力容器、火药、炸药等。

6.1.3强酸、强碱及亚硝酸钠等有腐蚀、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

6.1.4与地面位置相差较大的作业如登高、高温、热蒸汽、超低温物体等。

6.2重点部位的管理

6.2.1要求对存有危险作业部位(工段)、不安全状态(因素)和国家、行业有规定的防范对象进行挂牌警示、作安全标志、划重点防护区或安全警戒区，并建立重点部位档案。

6.2.2重点防护区、警戒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存放杂物、施工、携带火种。

b)在警戒区域附近实施明火作业或爆破作业前，必须通知安全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才能进行。

c)机动车辆在警戒区域不得超速行驶与停留，人员不得在警戒线内逗留;

d)警戒区域内，未经分管领导允许并由专门人员陪同不得到现场参观。

6.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摘除警示和安全标记。

6.3个人及设备的管理

6.3.1生产个人有接受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的义务。

6.3.2生产个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遵守有关设备及工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有毒、有害物等的管理规定。

6.3.3生产个人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6.3.4设备管理部门应制定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并确保这些操作规程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6.3.5设备管理及使用部门应制定对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检修应包括影响设备及安全的所有部位、部件、各种仪器仪表等。

6.3.6对设备的检修情况应形成记录，存档备查。

6.4消防安全

6.4.1对存有火灾隐患的地点、部位、场所，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设置防火标志或标语，并配备消防器材、器具。

6.4.2应建立明火作业及安全用电制度。电器线路除专业人员外其他人严禁乱搭乱接。从事电气焊、烘烤作业时，应做好周围的防护措施。

6.4.3使用、贮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按其性能安全使用、贮存，并严格管理。

6.4.4所有仓库内贮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分堆存放并留出间隔和通道，库内必须保持清洁，仓库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

6.4.5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要责任到人，经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保证完整、性能良好。

6.4.6水防器材应每一年、干粉灭火器每半年进行一次质量标准检查，并做好记录。

6.4.7消防器材应按规定放置，除检验救灾用于灭火外，严禁乱动、挪作他用。

6.4.8生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有消防器材的管理、维护、检查、保养。

7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7.1全体员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服从管理。

7.2班前班组长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和对他人人身安全的防护意识。

7.3各班组长根据员工身体状况分配生产任务。特种作业人员生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7.4作业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指挥命令。

7.5严禁不了解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员工和未持证上岗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7.6进入现场作业必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听从指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安全责任目标管理

8.1生产单位必须与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按责任中安全管理目标，细化分解，并于各部门及生产车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8.2安全目标责任书必须明确事故指标、安全指标和安全生产达到的标准，及奖罚硬指标。

9安全管理考核

9.1为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生产现场达到安全文明卫生标准，按安全管理目标对生产单位管理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9.2考核成绩纳入个人工作业绩并与个人工资挂钩。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三**

1、系上布袋同时检查布袋有无破裂和小孔，如有必须修理。装上喷枪，喷枪的喷咀要垂直于原料容器底，将原料容器及喷雾室旋入对正，接通蒸汽。

2、启动空气压缩机及电柜电源开关，启动控制面板上的总电源开关，按下容器升按钮，升起原料容器及喷雾室，待辅风入口对接完备(听到铛的声响后)按下程序按钮及干燥按钮，打开热风门及辅风门，依次按下鼓风机启动按钮、加热按钮、主加热按钮、辅加热按钮。使机器空载运转5～10分钟，观察压缩空气表(1)和表(2)(略)的压强是否达到雾化的要求，检查机器运转是否正常。

3、上述操作后如果无异常情况，按鼓风机停按钮使鼓风机停机，按下容器降按钮，使原料容器降下，将事先称量好的辅料倒入原料容器，升上容器，启动鼓风机，对原辅料进行预热。

4、当物料达到所需温度后，按下喷雾按钮，调节至所需的喷雾速度喷入事先加热并过滤好的药液。

5、在喷雾过程中通过原料容器两侧的视孔及取样口随时观察喷雾的情况，并随时调整喷雾、干燥、鼓噪之间的转换，保持物料的流动性。

6、当定量的药液喷完后应加入少许的温水再喷雾，以便对输液泵，输液管及喷枪进行清洗，避免喷枪出现阻塞现象。保持机器处于干燥状态15～20分钟，使颗粒充分干燥。

7、关掉鼓风机、辅风机及程序按钮、各种加热按钮，降下原料容器，将制成的`颗粒过筛、装桶、称重、贴签。

8、彻底清洗设备的内、外部及喷枪、布袋及输液管，准备下次再用。

注意事项：

1、严禁鼓风机未停或程序未关的情况下对机器内部进行修理。

2、在容器升降过程中严禁将手指伸入容器底部及原料容器与喷雾室之间的`空隙中。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四**

一、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1、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2、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3、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好的产品是生产出来的，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立即停产整顿，找出发生质量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将不合格产品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质量事故：

1、产品理化指标不合格;

2、产品外观不合格(酒量有沉淀、酒质混浊、酒中有异物);

3、外包装不合格，或者装错包装、贴错标签;

4、未执行工艺操作规程，出现的不合格产品。

二、当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护好现场(已发出产品应立即退回，全部返工，重新生产)。

三、立即由分管质量的经理，组织质检、车间等有关部门到现场调查处理。

四、做好质量事故分析处理，找出产品质量事故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纳入工艺文件中去，以防再次出现质量故障。

安全和产管理制度

1、厂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厂长任组长，对全公司安全生产负责。

2、安全生产教育要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基本教育，人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酒为易燃品，公司内和仓库要严禁烟火，酒库附近严禁堆放易燃品。

4、安全用电，电器设备要加防护罩，线路和开关要经常检查，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5、安全生产目标，全部无火灾，无重大事故，无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工作标准

1、消防管理：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消防通道通畅，员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2、用电管理：线路完好归位;电器设施完好齐整、定期保养、负荷内使用;电工持证上岗。

3、用气管理：管道完好归位;气瓶配备防震胶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气库设施齐全、值班记录完整。

4、物料管理：归类归位摆放、标识清晰;危险品与易潮品有保护措施;现场无呆滞物料。

5、装卸管理：不损伤产品或物料，不野蛮工作;机动叉车司机持证上岗、限制时速;装卸设备专人保管。

6、危险工序操作管理：关键设备定期保养;冲压人员佩带耳塞、手套;焊接人员佩带面具、眼镜手套;喷粉人员佩带防毒口罩、手套、绝缘鞋;打砂及清洗人员佩带安全帽、眼镜、手套、防尘口罩等;焊接冲压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7、环境卫生管理：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不明物品;玻璃门窗、休息桌椅、陈列设施定期擦拭、无灰尘覆盖;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厕所无异味。

8、防护管理：各类门、窗、护栏无损坏;天花、墙壁、地面、管道无裂缝、损坏或渗漏;各类劳动防护定期更新。

9、文明生产管理：私人物品归位摆放;员工着装、举止遵守车间操作行为规范，不偷盗不祸害;无不明身份外来人员;节约用水用电;新员工入职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老员工则单数月进行培训，双月数进行测试。

车间消防安全生产“十不准”

一、不准在车间内吸烟，擅自进行明火作业。

二、不准占用疏散通道。

三、不准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四、不准在生产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大门上锁或关闭。

五、不准随便动用消防器材。

六、非机修人员不准擅自拆装机器设备。

七、不准无证上岗操作危险机台。

八、故障设备未修好前，不准使用。

九、上班时间不准怠工、滋事、打架或擅离职守。

十、不准赤膀赤脚进车间，不准带小孩进车间。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电、气焊防火制度

仓库防火制度

一、仓库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并设明显标志牌。

二、仓库内部照明用灯，应使用60w以下白炽灯或大于60w具有防爆功能的灯具，禁止乱拉乱设临时电源线。

三、应根据货物的不同性质分类存放。

四、严禁使用电热器。

五、各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

六、仓库保管员下班前要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在确认无问题后关闭电源，锁门离开。

七、知道所在部门灭火器材的位置并会使用各种灭火器，能熟练地掌握其性能、作用和使用方法。

八、未经许可，无关人员不准进入仓库。

电、气焊防火制度

一、焊工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焊割安全技术，并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二、焊割前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申请”，核准后方可进行。

三、焊割作业要选择安全地点，焊割前要仔细检查上下左右情况，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如不能清除时，应采取浇湿、遮隔等安全可靠措施加以保护。

四、盛过或盛有可燃性气体或粉尘的易爆场所焊割，在这些场所附近进行焊割时，应按有关规定，保持一定距离。

六、焊割操作不准与油漆、喷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部位、同时间、上下交叉作业。

七、电焊机地线不准接在建筑物、机器设备、各种管道、金属道、金属架上，必须设立专用地线，不得借路。

八、不得使用有故障的焊接工具。电焊的导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

九、焊割工作点火前要遵守操作规程，焊割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必须切断电源、气源，并仔细查现场，清除火灾隐患;在闷顶，隔墙等隐蔽场所焊接，在操作完毕半小时内反复检查，以防暗燃发生。

十、焊割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应有专人现场监护。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

第一条 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二条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引进国外设备时,对国内不能配套的安全附件,必需同时引进,引进的安全附件应符合我国的安全要求。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生产场地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应提出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方案,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报告,经同级劳资、卫生、保卫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验收,并签名盖章后,方可施工、投产。未经以上部门同意而强行施工、投产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条 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有毒有害的作业,必须有防护设施。

第七条 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和明显的安全标志。

第八条 有高温、低温、潮湿、雷电、静电等危险的劳动场所,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

第九条 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必要时实行工作票制度。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条 被雇请的施工人员需进入机楼、机房施工作业时,须到保卫部办理《出入许可证》;需明火作业者还须填写《公司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有力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 生产安全管理的规定

1. 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公司员工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填写三级教育卡片备档。生产员工上岗前,部门或车间必须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独立操作。

3. 公司为从事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和防护用品。

4. 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实际操作人员有权对上述行为拒绝执行。

5. 生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 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况,任何人无权擅自拆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违者将予以重处。为了确保安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时,不准开机运行。

7. 为了保证用电安全,严禁开启设备的电气箱,发生电气故障,必须由电工进行修理,并认真执行设备检修期间附:设备检修期间的停送电规定

(1)设备遇大修、小修时都必须事先停电,并悬挂“设备检修”标志牌,示明设备处在检修状态,设备检修完毕,需要送电调试前,必须认真巡视设备各部位,并通知在场操作人员和其他检修人员,设备调试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撤走“设备检修”标志牌;

(2)日常维修(尤其是电气维修)原则上要求停电检修,除非某些部位的检修可以或者需要带电时,但必须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上有保证。设备的日常维修是否需要停电,由当班检修人员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操作工,生产车间不得强制要求带电检修;

(3)设备停电检修后的送电,必须由电工执行,送电完毕后由电工通知操作工或班长,正常停机或开机不受此限制。

8.禁止乱拉电线、乱接电器设备,非专业人员严禁从事排拉电线、安装和检修电器设备。

9.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动用明火审批制度》。的停送电规定。

生产车间管理制度

第一条 生产纪律

1、 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生产，勤俭节约，杜绝浪费。

2、 厂区及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

3、 爱惜生产设备、原材料和各种包装材料，严禁损坏。

4、 服从生产主管的安排，及时作业，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5、 衣着清洁整齐，按照要求穿制服上班。

6、 严禁私自外出，有事必须向生产主管请假。

7、 保持车间环境卫生，不准在车间乱扔杂物，禁止随地吐痰，每次生产任务完成后要将地面清扫干净。

8、 当产品出现不良时应立即停工并上报，查找原因后方可继续生产。

第二条 操作规程

1、正确使用生产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非相关人员严禁乱动生产设备。

2、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要按使用说明正确操作使用，注意防火、防爆、防毒。

3、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生产，严禁因抢时间而影响产品质量。

第三条 产品质量

1、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保证产品质量。

2、严把原材料进库关，高品质原料出高品质产品。

3、禁止使用替代原料，严格按图纸配料，配好料，确保符合规范。

3、注意生产过程中的细小环节，要求包装良好，码垛整齐美观。

5、检查产品的标签、名称、型号规格、做到万无一失。

6、装车前需最后检查、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情况)，做到单货相符。

7、文明装车，堆码合理。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生产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爆、防毒。

2、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操作，防止出现伤亡。

3、生产时必须戴好防护口罩、手套，防止机械伤人。

4、注意搬运机械的操作，防止压伤、撞伤。

5、正确使用带电设备及电气开关，防止遭受电击。

6、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堆放，并树立醒目标志。

7、原材料、包装物、零小的设备应布局合理，堆放整齐，

第五条 设备管理与维修

1、大宗设备应有专人负责。

2、所有设备应定期保养，每日检查。

3、制订完善的设备维修及保养计划，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五**

一，车间基本安全管理制度：

1，公司任何人员(含外来客户.求职者)进入生产车间.仓库区域，严禁吸烟，违者給予100-200元处罚(除特定吸烟地点外)。

2，生产车间安全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料堵塞通道。

3，生产车间消防箱(栓)灭火机前方，严禁堆放物料阻碍消防器材的紧急使用。

4，任何人员/生产员工严禁折缷.擅自随意试用或移动消防器材的定位管理。

5，任何人员禁止携带孩童进入生产车间上班.逗留.玩耍及嘻闹.追逐。

6，公司行政部对车间安全通道.消防器材必须进行日巡月检，保障安全。

7，车间主任/工序负责人为本车间或工序下班关电.关窗.关门.关水的笫一责任人，为安全事故责任的追溯对象。

8，车间主任/工序负责人发现本车间或工序电气故障.线路祼露等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电工维修。

二，车间机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非专业人员不准随意打开机台或电器接线盒、动力柜、配电柜和控制柜，需要时，请电工进行操作。

2保持机器周围的工作区域和机身干净整洁。油脂、机油、粘胶及其他粘滑物、危险品更应及时清除，防止人员滑倒。

3严禁在机器操作面、机壳表面或其他平台处放置工具及其他物品，谨防进入机器，造成功能事故。

4上班时不准带与生产无关的人员进入车间，及时劝阻其他无关人员进入车间。

5如有事故发生，应立即向上级如实汇报请示并保护好现场，冷静对待，理性处理。

6工作场地应保持整洁畅通，地面.工作台、机器周围无杂物，维修工具、零配件要放在规定位置。

7所有设备须随时保持良好状态，所有防护设施正常有效，操作部件完整且功能齐全，润滑到位，随时可以投入生产。

三，车间机台的使用安全管理：

1经岗前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人员方可上机操作。在岗培训和实习人员须在领机指导下操作。非机台定岗定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操作机器。

2机器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机器设备导致无人操作。

3机台在正常运行时，禁止将手、脚或身体的任何部位伸进机器内部或靠近运行的机器部件。禁止隔着机器传递工具。

4机器如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检修，待检查正常、修理完好后方可重新开机。

5工装口袋严禁留放工具、硬币、手机、钢笔、打火机等随身物品，谨防掉入机器造成事故。

6未经批准，非本机组人员不得擅自启动，操作机器，助手和学徒应在领机的指导下工作。

7机台在检修前后开机时，须彼此呼应，确保机器内没有人员在内，没有人接触机器。

五，车间机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1，设备上的任意安全装置，不得闲置，不得妨碍任一安全装置的正常使用。

2，进入机器内部进行操作前，必须锁死急停按钮，如无用电需求，需关闭电源。

3，任何生产用途的工业溶(助)剂，使用完毕后要立即将剩余放到指定的溶剂存放点，不得在机器的发热部位或接近电器元件。

4 规范遵守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及时完成设备日保养、周保养所要求的项目，务必细致到位，不应付差事。

5，机器启动前，应检查机身各部位是否有杂物，必须先给信号(按安全铃)，前后呼应，确定机器周围安全方可开机。

6，上版、换橡皮、做卫生等须用手接触机器内部时，必须锁车。

7，上纸人员起吊前要仔细检查气涨轴是否已与轴头脱开;链条有无松动、脱落迹象;吊钩是否已钩稳气涨轴。做到先检 查，后起吊。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六**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实现企业稳定、和谐、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督、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原则，从严、从细、从实地建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各集团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集团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各集团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统一协调指导下属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和职业健康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由分公司经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安委会以下分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分公司均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企业经理(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本集团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落实;

(二)监督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四)组织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并督促立项整改;

(五)审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六)审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决定表彰事宜;

(七)讨论决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应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七条 各集团、企业应制定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和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做到“一职一责，一岗一责”。

第八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简练、实用，符合岗位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岗位员工和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第十条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公示考核结果。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各企业应采取各种途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第十二条 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应坚持新入厂员工、转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教育档案，“安全教育”时间不得少于4学时。

第十四条 要加强对临时雇用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开展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企业要加强安全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每季度必须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书面考核。

第五章 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各集团、企业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制定相关检查表格、记录表，坚持日常检查，要落实岗检、巡检、交接班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各集团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企业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季节变化、节假日生产特点，以及特殊作业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专业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各集团应建立干部安全生产联系点制度，定期对关键生产装置和要害部位(单位)安全生产联系点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应完善安全检查手段，依据标准、规范及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并向上级报告。整改情况应有回执记录。

第二十条 企业应制定违章处罚办法，加大对违章检查、监督和处罚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严重违章行为要从严惩处，绝不姑息。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集团应监督下属企业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管理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七章 事故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事故管理工作。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均应报告，并按照规定统计。 第二十三条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

第二十四条 各类事故都必须及时逐级上报。发生重大事故，企业必须立即按照管理权限，上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并按照规定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发生事故后，应按照分管权限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认真的调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准确查清事故原因，重点查找设施设备、工艺技术、规章制度缺陷、安全管理漏洞等方面的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并依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根据事故分类和分级，由企业及有关部门、人员向上一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第二十六条 按规定时间做好事故的结案工作，并建立健全事故管理档案。

第八章 考核与评比

第二十七条 各集团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按年度下达安全生产考核指标。

第二十八条 各集团对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评比。对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达到先进要求，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考核优秀，经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授予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发给奖牌或证书。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制定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指标，并报所属安全生产委员会讨论审批。 第三十一条 各集团及下属企业应制定违章处罚规定，对查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第九章 事故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事故按人员伤亡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

(一)重大事故：系指一次死亡1-2人，或者3-9人中毒(重伤)，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一般事故：系指造成轻伤、急性工业中毒，但没有死亡的事故;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事故。

(三)小事故：系指只有轻伤但没有重伤和死亡，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不足1万元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企业发生事故时，企业或所属二级单位领导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并视情况立即决定启动上报程序。

(一)当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或已经发生一般事故并可能造成次生事故时，集团主要领导应赶赴事故现场。

(二)当发生一般事故，或已经发生小事故并可能造成次生事故时，企业领导或业务分管领导应赶赴事故现场。

(三)发生其它生产安全事故，由企业分管安全领导决定是否派人赶赴现场。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企业主要领导不在单位的，应在第一时间返回单位，在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责任划分：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组长)、集团负责人(安委会主任委员)。

一、行政处分依据事故等级确定：

(一)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降级、撤职处分;

(二)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

(三)发生一般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二、经济处罚依据事故造成损失确定：

(一)造成公司损失5万元以上的，扣发直接负责人、直接管理人当月工资，并分别处罚损失额的10%，企业负责人、集团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罚不低于损失额的10%;

(二)造成公司损失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扣发直接负责人当月工资，并处罚损失额的20%，直接管理人处罚损失额的15%，企业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处罚不低于损失额的10%;

(三)造成公司损失不到1万元的，直接责任人处罚损失额的30%，直接管理人处罚损失额的20%;

三、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发生损失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任事故，直接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直接管理人)以及所在班组取消评优、晋级资格;年终奖金一票否决。

(二)发生损失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任事故，企业负责人级所辖公司取消评优、晋级、奖金资格;年终奖金一票否决。

(三)发生损失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集团负责人及所辖集团取消评优、晋级、奖金资格;年终奖金一票否决。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集团、企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xx年1月23日起执行。原《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集团总公司总裁办负责解释。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七**

一、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

1、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关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和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上报、调查、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等事宜。

3、负责对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认真学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文明驾驶，安全行车。

5、协助安检员管理所驾车辆的证照，按时参加车辆年检、综合性能检测、二级维护、年度审验及投保业务。

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驾驶员不带情绪开车，保证行车安全。

2、驾驶员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应做到：

(1)保持“四清”，即保持机油、空气、燃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清洁。

(2)保持车容整洁。

3、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8小时。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2、严格按规定进行装货，并做好途中检查工作。

3、检查驾驶员是否带病或疲劳开车，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5、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从业人员的资格及聘用。

(1)驾驶员应有与驾驶车型相适应的驾驶证、相应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2)从业务人员须经相应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有效合格证件方可上岗。

(3)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须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查询拟聘用从业人员相关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在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加盖单位公章。

(4)不与没有固定住所或住所、患有严重疾病、休息时间得不到保证的从业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2、本单位从业人员应参加单位组织的例会和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和安全操作水平。

五、安全例会制度

1、单位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2、例会内容：

(1)传达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形式，会议，文件精神;

(2)对本单位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分析，安排相应的整改措施;

(3)、布置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3、会议由安检员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要妥善保管。

六、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

1、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工作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组织。

2、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由安检员，全体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实行签到制，请假人员事后必须补课。

3、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的内容：

(1)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

(2)事故应急处理及现场自救知识;

4、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由安检员负责记录，对学习资料，培训讲义，试卷及考核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七、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购置车辆应选择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规范产品，积极推广使用高性能，低能耗，安全系数高的车辆产品。

2、车辆必须在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合法行驶证，号牌，在运管部门办理合法营运证照方能正式营运。

3、严禁任何人对车辆改装。

4、建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包括购车发票、登记证、行驶证、营运证、年检记录、综合性能检测记录、二级维护记录、修理记录、事故记录等。

八、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重点)

1、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进行自救，并报警。电话：122(交警)、119(消防)、120(急救)，应简明讲清事故地点、伤亡、损失等情况，以及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程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保护货物财产并通报运输经营者与保险公司。

2、保护好自身的安全，积极配合交警、消防等部门进行救护并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3、发生亡人及重大影响的道路运输事故，应在6小时内报告当地交通主管部门。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本制度由公司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和职员。

第二章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不断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应负的岗位责任。

第五条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工作。

第六条企业总经理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六条。

1.遵守国家、省、市和管理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3.总经理的任期目标要有安全生产内容，把安全管理纳入企业管理工作计划。每年应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一定的安全技术改造资金，用于安全项目。

4.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工业卫生要求。

5.负责对本企业发生的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技术特点，组织有关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职工安全生产守则、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化学物品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包括职工安全教育档案、事故档案、设备档案、事故隐患整改档案等)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各部门经理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以下九条。

1.组织、指导、督促本部门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计划，并组织落实。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合理安排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定期召开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会议。

5.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6.建立本部门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7.组织安全检查，定期巡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状况并督促部门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

8.协助和参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的登记、统计、报告、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9.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安全生产任务。

第八条公司基层员工所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共包括以下四条。

1.积极参加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生产观念和意识。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规章制度。

3.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及时向企业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第九条企业以追求“零事故”为目标，具体项目包括以下六条。

1.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有责任的电网事故。

3.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

4.不发生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

5.无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无“五误”事故及人员责任事故。

6.不发生因违反调度纪律而造成的事故。

第十条为实现上述安全生产目标，企业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各级的管理目标如下所示。

1.公司不发生人身重伤，杜绝人身死亡和重大设备损坏。

2.部门控制一类障碍和人身轻伤，不发生重伤和责任事故，杜绝违章指挥和负同等责任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

3.生产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障碍和轻伤，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第四章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本企业总经理、部门经理以及各安全负责人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第十二条本企业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企业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企业必须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各类安全教育合格证按规定复审，逾期不复审，合格证无效。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每两年由发证单位复审一次。

第五章安全生产活动

第十六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在每月月末主持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总结本月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教训及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提出下月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及要求。

第十七条各部门每月初，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要求，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安排开展一天的安全生产日活动。

第十八条各班组每星期一安排本周的安全生产活动，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活动内容主要总结上周本班组安全生产情况和执行各项规程制度情况，通报忽视安全的现象以及近段时间下发的各类事故，传达领导指示和会议纪要等。同时，针对本周即将进行的主要工作，提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及要求。

第十九条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结合实际综合应用“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等方法，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风险评价，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六章安全生产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第二十一条企业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第二十二条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职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操作的设备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再进行操作。内容如下。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第二十三条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是否有员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员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安全通道及安全疏散门是否畅通。

第二十四条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企业每年对电梯、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第七章安全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消除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著。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条件。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二十八条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第二十九条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的，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对触及法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对事故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法律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对部门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最高不超过\_%;对职工个人的处罚，最高不超过一年的生产性奖金总额(不含应赔偿款项)，可并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毁，使正常生产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车辆、驾驶员、交通事故等制度由行政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发生的无人员伤亡生产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1.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500元的事故。

2.大事故：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501元，小于3000元的事故。

3.重大事故：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3001元，小于10000元的事故。

4.特大事故：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10001元的事故。

第三十五条发生事故的部门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态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识，详细记录、拍照或绘制事故现场图。

2.立即向部门主管部门(领导)和公司办公室报告。

3.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轻伤或一般事故在15天内，重伤以上事故或大事故以上在10天内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事故调查处理过程应接受工会组织的监督。

4.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对事故责任者作出适当的处理。

6.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第三十六条无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1.公司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员和有关人员必须协助交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参加事故处理。事故责任人及时向办公室报告，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应即时报告。事后，需补写“事故经过”的书面报告。肇事司机应

在两天内写出书面报告交给部门领导。部门应在5天内将肇事司机报告随本部门报告一并送交办公室备案。

2.对员工驾车肇事，应根据公安部门裁定的经济损失数额的20%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原则上由肇事个人到财务部缴纳。处罚的最高款额以不超过上年度公司人均生产性奖金总额(基数按1.0计)为限。

3.凡未经交管部门裁决而私下协商解决赔偿的事故，如公司的经济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规定免赔额的，其超出部分由肇事司机自负。

4.擅自挪用车辆办私事而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第2款规定加倍处罚;可视情节给予扣发一年以内的奖金或并全厂通报。

5.凡因私事经主管领导同意借用公车而发生事故的，参照第2款处理。

6.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超时限两天属瞒报)，每次加扣当事人三个月以内的20%工资。

7.开“带病车”，或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或未经行政部门批准驾驶公司车辆的人驾驶，每次扣两个月10%的工资。第三十七条事故原因查清后，如果各有关方面对于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人力资源部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交由单位及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在调查处理事故中，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者，应追究其行政责任，触及刑法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各级部门领导或有关干部、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并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2.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采取不力的。

3.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取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8.擅自移动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9.不服指挥和劝告，进行违章作业的。

10.工作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条本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完善和废止，交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若有与本制度相抵触的，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九**

第一章 总则

安全生产是公司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实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因此必须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方针，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认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本公司的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安全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任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落实执行本部门安全生产事项。 各部门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上报安全事项。车间设立义务消防员，负责对突发火情的紧急处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岗位职责

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把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

4、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5、负责对本公司发生的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职责

1、制订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

2、落实本部门兼职安全员、消防员(车间)人选。

3、组织本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4、负责本部门的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奖惩等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实施。

6、协助和参与公司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7、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反映和汇报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

8、在每周检查公司5s管理工作的同时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措施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区与5s管理工作责任区的责任人相同)，在例会上通报检查情况，及时做好安全总结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三、安全员岗位职责

1、具体负责相应区域(车间车辆、设备操作等)的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每日巡查相应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电路，确保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3、了解管辖区域的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向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生产情况。

4、及时汇报突发事故，协同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处理事故，维持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亡人员，制止事故事态发展。

四、义务消防员岗位职责

1、接受安全员的工作安排，分管每一具体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由安全员组织，进行不定期的消防演习，确保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

3、由安全员组织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刻制止并做好防范措施，向安全员汇报。

4、协助安全员负责事故现场的处理工作。

五、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1、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活动，增强安全法制观念和意识。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3、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4、及时向公司有关负责人反映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安全会议

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的工作总结各部门要求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安全培训

1、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

2、本公司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车间、班组安全知识教育。员工在公司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3、公司对全体员工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

4、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机械操作者等)，必须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第六章 安全生产检查

一、公司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车间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

二、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具体要求是：

(一)、生产岗位安全检查，主要由员工每天操作前，对自己的岗位或者将要进行的工作进行自检，确认安全可靠后才进行操作。内容包括：

1、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完好，安全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2、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4、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5、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可靠;

6、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其必须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是：

1、是否有职工反映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职工是否遵守劳动纪律，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三)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主要由公司每年组织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厨房、集体宿舍等，分别进行检查。

第七章 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

一、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经营场所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2、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4、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二、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其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生产设备必须进行正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2、各类电气设备和线路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电气设备要绝缘良好，其金属外壳必须具有保护性接地或接零措施;在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3、公司对可能发生职业中毒、人身伤害或其它事故的，应视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换。

三、特种设备必须按下列检验周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

1、溶解乙炔气瓶，每三年进行一次检验。

2、液化石油气钢瓶，出厂满四年进行第一次检验;出厂满七年进行第二次检验;出厂九至十三年的，每两年检验一次。

第八章 职工安全卫生保护措施

1、公司必须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公司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发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公司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禁止安排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4、公司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九章 伤亡事故管理

1、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员工伤亡事故，公司必须严格按规定做好报告、调查、分析、处理等管理工作。

2、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公司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报告集团公司。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十**

第一、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年的四大节日前对市场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各安排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每年的.夏季到来之前安排一次夏季安全用电专项安全大检查。

四、对市场内危险性较大的重点部位定期进行巡检，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

五、定期进行市场巡查，对市场进行动态监管。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

六、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要在活动前和活动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七、做好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安排的其他检查工作。

八、安全生产大检查必须由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参加，确保检查效果。

第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一、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二、公司每月召开一次部门或班组以上安全生产分析会，总经理主持，做好记录并存档。

三、部门每月召开一次班组以上安全工作例会，由经理主持，做好记录并存档。

四、班组每周召开一次班组安全工作例会，班组长主持，做好记录并存档。

第三、北方汽配城安全经营投入保障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的安全经营，公司每年支出专项资金，配备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一、公司每年支出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经营改造，专款专用，不准减少或挪为它用。

二、对于各项费用必须按照制度、预算和审批手续支出，并由财务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安全设施资金投入范围:

l、完善、改造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安全设备、设施主要是指公司的监控、通风、防汛、调温、防火、灭火等设施设备;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指出。

5、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6、其它与安全经营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资金:

l、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和维修，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五、安全经营专项费用用于其它安全技术事项:

l、安全经营宣传、教育和培训;

2、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3、其它保障安全经营的费用。

第四、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一、安全生产工作实行逐级检查、考核。

二、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层层签订职责书，每月将职责书落实情景逐级上报，对安全事故不瞒报。

三、公司对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工作检查，部门对班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检查，安全班组对成员每一天进行考核。

四、公司对部门及部门对班组考核以目标职责的完成情景和交付任务完成情景为依据。

五、检查、考核情景以书面形式汇总于公司，并在安全生产会议上公布。

六、每半年对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以此为依据开展考核。

七、检查考核结果与安全奖惩制度对应并在当月或年终奖中体现。

第五、北方汽配城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一、新员工教育

1、凡新入公司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公司安全教育。由总经理办公室安排，保卫处等其他部门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教育资料有:党和国家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公司的基本概况和重点部位分部情景及注意事项;一般安全知识和公司安全工作总则。

3、部门安全教育。由部门经理主管负责，教育资料有:商城基本概况;重点部位、特殊设备、特殊工种及防护措施;各部门安全制度规定及安全要求;安全事故教训和危害。

4、班组安全教育。由各班组长负责进行，教育资料是:本部门运营工作及安全规章制度，各种安全事故案例的经验和教训。

5、安全教育时间:公司安全教育一般为一周，部门安全教育为一天。

每年以创办安全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由物业部组织实施。

二、全员教育

各部门每月至少一次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工作，班组每一天晨会时教育资料要紧密结合本岗位工作的具体情景，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分析本岗位存在的问题及产生根源，拟定采取措施;上级安全运营文件、典型事故经验教训等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各自实际需要，不定期的进行。

三、日常教育

对职工进行同常安全教育是贯彻营运权过程的经常性工作，由各部门、班组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结合营运工作等不一样的阶段和任务的轻重缓急，研究不一样季节的气候变化，工作环境及人员变化的情景，对职工进行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不断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素质。

四、重大节假教育

公司每逢节假同期间，由各部门、班组负责人根据公司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景，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出节假同期间的安全保护方案，确保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复审

凡贴合国家特种作业范围内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理解、参加当地安全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复审。根据需要由公司主管部门组织，对各种特种作业人员不定期的进行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审核。

六、对商户的安全教育

对商户的提高安全消防意识由物业部门负责，市管人员必须对商户进行安全教育，做好防护措施。

七、事故教育

对发生事故和事故苗头的职责人由其部门、班组负责，暂停其工作，对其进行事故分析(原因、教训)，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等方面的教育。

八、商场物业部门组织各级领导班子进行安全专项培训，加强各级安全职责人的安全意识。

九、公司结合市消防支队在进行大型的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在“11、9”消防日和消防安全月，经过授课、观看火灾案例警示片等形式对员工进行培训，做到培训有计划、有资料、有总结、有受培训人员签字，由物业部和人事部(总经办)共同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公司、部门、班组的安全教育档案，每次教育培训必须要有记录，并妥善保存。

第六、北方汽配城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部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服从公司安全保卫处的管理，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经营的关系，确保给商户供给一个安全经营的良好环境。

二、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安全经营目标管理职责书的条款，各部门的签约职责人即为各部门的安全职责人，对经营区的安全经营切实负起职责。对本单位的员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景。公司应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制订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经营的职责落实到人。

三、切实做好公司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单位无隐患事故，无火灾事故。自觉做到不挤占消防通道，消防前室，防火卷帘下严禁堆放商品及其它物品。灭火器材落实专人维护、管理，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员工要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人人会使用消防器材。

四、加强防火工作，严格对火种的管理。餐饮单位要教育、督促厨房间员工在操作时要掌握火候，人离灶台时必须关掉煤气灶。餐饮单位必须每半年对油烟管道彻底清洗一次，确保不积油污，以消除火灾隐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厨房问油锅必须配备灭火毯。

五、市场所有工作人员及商户必须时刻注意消防安全，严格遵守商城的安全管理，针对行业的特点，切实落实防火、防盗的职责制。

六、各单位严禁在禁烟区吸烟，不得乱拉乱接电源，不得擅自使用电热器材。

七、严格对固体酒精等易燃物品的管理。要集中保管，要设有专门仓库储存，专人负责，营业场所禁止存放。

八、经常对本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公司保卫处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必须认真对待并限时整改，确保万无一失。

第七、北方汽配城重大事故整改制度

一、检查出属本部门内部整改的隐患，由职责人负责落实“三定”原则，组织整改和验收

二、检查出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整改的隐患，有职责人直接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予以答复和安排整改。

三、检查发现的隐患因受条件的限制不能立刻整改时，由职责人采取临时安全措施，落实人员监控，进行跟踪检查。

四、如有下列情景之一的视为失职，发生事故负直接职责，并予以追究和严肃处理:

1、检查发现隐患后，职责人不组织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

2、整改人员不按职责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3、职能部门接到隐患通知后不研究、不答复、不安排整改。

五、对于发此刻短时间内即可发生重大事故的隐患，各级应立即报请领导批准，停止工作，进行整改。整改后应及时报请有关事故隐患主管负责人组织验收。

六、对由于及时发现和报告重大隐患事故，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进取整改消除了重大隐患事故的，要给予部门或个人奖励。对隐瞒事故隐患的，对重大事故隐患既不整改又不采取防范监控措施，导致事故造成危害的，视情景轻重，给予部门或个人批评教育或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职责。

第八、北方汽配城安全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消防设施

l、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管理由专职安检员负责，专职安检员每日检查安全设施的使用情景，坚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由专职消防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景。查看运行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坚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1)烟、温感报警系统的测试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每个烟、温感探头至少每年轮测一次。

(2)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3)送风、防排烟系统每半年检测一次。

(4)室内消火栓、喷淋泄水测试每季度一次。

4、消防器材管理:

(1)每年定期对市场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2)市管人员定期巡查各商户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3)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4)各部门的消防器材有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治安监控设备

1、监控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做好登记，及时报告值班领导并按值班领导指示办理。

2、对一般的设备故障，能自我调试解决的自我解决，不能解决的报请专业维修部门及时维修。

3、坚持设备的清洁卫生，每周对外置的监控探头进行清洁擦拭一次，确保监控图象效果，对监控探头内出现的不卫生等影响使用效果时，不可擅自拆卸擦拭，报请专业人员处理。

4、坚持每季请专业人员进行一次系统的维护，确保机器设备的正常运作。

5、监控室内要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安全器材，发生火情时，应立即断掉电源开关，火势较小时可使用灭火器，禁止使用水灭火，火势较大失控时，通知消防部门灭火并及时撤离现场人员。

三、公司基础设施

1、公司的电梯由省特种设备年检中心每年检测一次，消除隐患，使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行。

2、公司所有电梯由厂家售后服务部负责同常的维护和保养，每月两次定时维修保养，给设备定期补给设备所用“油、液’’

3、实行岗位操作持证上岗制度。

4、做好设备各种维修记录，按使用说明进行定期保养。

第九、财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一、要遵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并坚持高度的警惕性，防止破坏，保证在自我的工作范围内不发生火灾事故和刑事案件。

二、准确填写打印各项收费单、帐单和发票，及时准确收妥商户应付的费用，保证不错收、漏收，做到不误收jiǎ币。

三、加强现金及内部代金券的管理，不随意存放。钱箱抽屉要随开随关，交款时要装入提包，不得明拿，不放很多现金，及时存到银行。

四、仔细查看支票和使用者的有关证明，万元以上金额须经银行证实，防止诈骗事故。

五、每日营业中的业务要当面点清，做到票款与帐单核对相符，如有一般性差错，必须执行“长缴短补”的规定，并如实汇报，不得以长补短。

六、按照正确方法使用收银机、打字机、验钞机和电话等设备，注意控制好电源，专用电源不得外借或他用，设备、线路发生故障要及时报修。

七、严格执行消防规定，熟悉消防器材的配置情景和使用方法。

八、每日下班前，要亲自清点现金、票证并送交到指定地点，离岗前要仔细检查岗位环境，确保无火种，并坚持必须电源，关掉其它无关电源，拔掉无用设备的插销。

第十、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一、特种工上岗须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二、人事部对应聘特种工人员相关证件要验明真伪，确保证件真实有效。

三、特种工证件到期要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审核换证，严禁超期使用。

四、特种工上岗要按规定配戴劳动防护用品。

五、特种工要按规定参加公司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

第十一、叉车管理制度

一、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叉车作业需遵守的细则，以确保叉车运行安全。

二、适用范围

适用公司叉车工及相关人员。

三、职责

1、叉车工负责叉车使用和日常检查。

2、维修工负责叉车润滑油添加、一般故障排除和250小时、500小时的保养。

3、使用部门负责叉车工的调度、管理。

4、设备部负责公司所有叉车的外协维修以及监督管理。

5、人力资源部负责叉车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四、程序

1、叉车工要求

(1)叉车工必须经培训并取得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2)未经公司的安排，叉车工不准擅自教他人驾驶叉车。

(3)叉车工不准酒后驾车。

(4)叉车工驾车要穿着整齐，不得赤膊、穿拖鞋开车作业。

(5)叉车工不准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如驾车去食堂吃饭、出去买东西、干私活、非规定工作范围内未经部门负责人认可的帮忙等。

2、驾驶前检查

(1)检查转向灯、刹车、喇叭、前灯和反观镜是否完好;货叉是否弯曲、损坏及裂纹产生。

(2)检查各油路系统所有管子、接头是否有泄露。

(3)检查发动机油、液压油、柴油及冷却液等液位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检查电解液是否足够。不足时应按标准要求增添后方可使用。

3、驾驶规定

(1)原则上规定专车专人使用，未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叉车不得开出厂门。

(2)启动叉车前，先检查制动踏板是否处于锁定状态，控制杆是否处于中位。

(3)启动叉车时，应先进行预热，等预热指示灯灭了之后再启动，启动后，立即松开点火钥匙。再次启动应隔1分钟以上，若连续三次启动不成，应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安排处理。发电机起动约20秒钟，平稳运行后，再开动叉车。

(4)叉车启动时，注意观察周围是否有其它车辆、行人或障碍物;转弯时看清反观镜及观察左右侧的情景，亮转向灯，慢行并鸣喇叭;倒车时应先看反观镜及回头观察情景，无障碍物方能行驶。

(5)行驶时，货叉应距地面200-300mm，在行进中不允许升高或降低货物，上下斜坡时应慢速行驶。若下斜坡坡度较大的，叉车应后退行驶并控制好车速。

(6)叉车需依照“右上左下”方向行驶，驾驶时必须集中精神，不可麻痹大意。在出入交叉口、门口或其它看不见的地方，请减速慢行，并鸣喇叭;在潮湿、光滑、凹凸不平的地面上行驶或转弯时，请减速;避免急转弯，或在不牢固的物体表面行驶;严禁超载行驶、高速行驶，以保证行车安全。

(7)行车时，叉车工应拒绝他人上车，或进行其它与叉车作业无关的工作。

(8)运输途中停车时，必须要先把货叉降低至离地面100-300mm距离并熄火后才能离开叉车。

4、装卸规定

(1)叉车装运的货物不能太高，以免挡住视线，导致事故的发生;若货叉上的货物很高，影响前进的视野，叉车应后退行驶;除短距离移位外，不得同时运输两板高度的货物。

(2)不要直接运送松散的货物以免翻倒，运送前应将其固定牢固;提升物品要用垛板，不易稳定之物件，如高度大的设备、易滑动之物件必须绑上绳索，绑紧后方可提升。

(3)叉起货物时，货叉要先仰后提升，下降时，应先下降后前倾。

(4)利用叉车升空工作时，人必须要站在放有垛板的货叉上才可工作，不准直接站立在货叉上作业。

(5)叉车工朝人推进货物时，应鸣喇叭，等对方应声，再慢慢推进，不准盲目朝人推进货物。

(6)卸下的货物应井然有序地堆放在指定的地点，货物或叉车都不得停放在影响其他车辆或行人通行的地方。

(7)停车时，不要将货叉悬空;严禁货叉悬空时，司机离开叉车;货叉下头严禁站人。

5、停放要求

(1)作业完毕将叉车停放在指定的位置，货叉平放在地面，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检查整理清洁;

(2)停放后将控制杆放在中央位置，并锁定制动踏板，拔出叉车点火钥匙。

6、保养规定

(1)注意保养工作，定时定期进行保养。

(2)在正常工作中，如发现叉车有报警灯亮、异常声音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部门主管安排处理。叉车工不得私自拆修。

(3)叉车工每周至少清洗叉车外表一次，各部位所需机油、液压油、柴油、电解液及冷却液等应及时补充加足。具体参见附件《叉车保养规范》

7、叉车工及相关人员，若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或经济处罚。

第十二、北方汽配城消防规章制度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每年对全体员工和商户进行两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二、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宣传教育培训的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经营易燃易爆商品的商户进行重点培训，提高安全消防意识。

四、对专职消防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五、工作人员对所组织培训的时间、资料及理解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

六、宣传教育培训资料: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火灾的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一、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职责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二、市场管理员每日对辖区内的商户进行防火巡查。检查由物业部经理、消防安全职责人、市场管理人员组成。消防安全重点商户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三、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物业部经理。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对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其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商户下发消防安全隐患通知书，限期整改。

四、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市场管理人员和被检查商户的门市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存档备查。

五、防火巡查应包括以下资料:

1、用电有无违章情景;

2、线路是否有乱接乱挂现象

3、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4、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坚持正常工作状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5、营业结束或下班后，关掉电闸、清除烟头、发热源等杂物清况;

6、其它需巡查的情景。

六、防火检查应包括以下资料:

1、火灾隐患整改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景;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景;

3、消防水源状况;

4、消防设施正常工作情景，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

5、消防工作人员的知识掌握情景;

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景;

7、消防控制室值班情景和设施运行情景;

8、防火巡查开展情景;

9、其它需进行防火检查的资料。

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按规范设置贴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坚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二、严禁在营业、生产、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三、坚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并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四、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当场整改，整改确有困难的，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落实有效整改措施，限期改正，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

一、消防控制室应贴合国家规范要求，配备专人24小时值班，每个班次不应少于2人，并实行岗位操作职责制: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12小时。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良好的身体素质，热爱本职工作，职责心强，年龄在18岁以上、45岁以下，具有必须相关专业知识，并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消防安全培训证书》，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三、消防控制室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存放化学危险物品和无关的杂物，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四、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准在控制室抽烟、会客、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严禁中途离开出现无人监控状态，离岗应做好交接班手续。

五、控制室内应设置显示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在位置的平面图;制定火灾发生后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

六、认真落实交接班、报警设备检测、发生火灾信号处置、灭火操作设备检查和设备运行登记、记录制度。

七、对建筑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查、测试和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全时制、全方位、全功能地安全运转及其设备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严禁擅自关掉、停用消防设施。

八、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九、对消防控制室通讯器材、监控设备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协助技术人员做好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进取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觉理解消防部门的检查。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一、市场和各家商户的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应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坚持设施整洁、卫生、完整。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三、消防人员应每日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景立刻通知维护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四、消防器材的管理:

1、市场上的消防设施设备，商户门市(库房)内的灭火器材及公司办公区的消防设施设备统一由物业部进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2、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如有丢失、损坏，应立即上报主管领导并及时补充。

3、商户门市(库房)内的灭火器材应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更换，保证

灭火器材处于完好状态。

4、每年三、六、九月份物业部组织对整个市场的灭火器材进行年检，发现漏缺的灭火器及时增配。每月对室内外消火栓，消防井进行检查、检测、维护。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市场管理人员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专门人员及时予以消除。

二、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景书面下发商户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景记录。

三、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物业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本事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应责令商户停止经营，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职责人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商户，并落实整改。

六、对公安消防机构检查或抽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定专人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消防机构。

七、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要组织进行检查验收。

八、对无力进行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公司领导。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一**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景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礼貌生产。

第三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职责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四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第五条：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六条：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八条：各机房，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景。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作业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操作顺序或经培训后到达作业要求。作业员开始操作前应检查机械设备各部位紧固件是否脱落或松动迹象。调整机器时必须停机，断掉电源，下班时必须关掉所有设备的总电源。

第九条：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景，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十条：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学习(即生产单位、机房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第十一条：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贴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十三条：电气设备和线路应贴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很多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贴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坚持清洁、整齐。

第十五条：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机房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一天检查。

第十八条：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统一安排整改。

第十九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团体和先进个人。安全生产先进团体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总经理负责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本事;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进取改善劳动条件;

5、连续三年以上无职责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着。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进取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本事;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二十条对违规、违法操作的人员，如发现公司将立即开除肇事者;致使公司损失的，将追求肇事者职责和相应的经济赔偿;致使本人发生事故的，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二**

一、公司领导(厂长、经理)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法令、指标、对本公司员工的安全健康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建立安全组织机构，配置安全人员，实现安全生产，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安全的重大问题。

4.每季定期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对重大的不安全隐患组织落实整改。对避免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实行重奖。

5.主持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做出防范措施，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职责者进行严肃处理。

二、安全员职责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制订和修订、审批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贯彻实施。

2.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考核。

3.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景，遇有紧急不安全情景时，有权停止生产及有关人员的工作。

4.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协助解决问题，组织落实整改。

5.负责编制或修订公司防火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

6.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各类事故的综合上报，参与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和鉴定工作。

7.负责安全装置，防护器材，灭火器材的管理。

8.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负责事故的统计上报，参加各种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并提出防范措施。

9.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做到定整改人员、定措施、定期限。

10.负责动火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班组长安全职责

1.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决定。

2.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3.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搞好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坚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5.督促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护用品。

6.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

7.组织搞好生产现场的清扫和整理工作，管理好消防器材，实现安全生产。

四、员工安全职责

1.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严格控制工艺条件，记录整洁、准确、可靠，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

3.及时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发生事故要正确分析、确定、处理、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4.爱护并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经常坚持作业现场所整洁，搞好安全生产。

5.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和器具。

6.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操作，险情异常严重时，有权停止作业，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三**

一、安全检查的形式

(一)日常检查

1、副站长随时地对搅拌站内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副站长经常检查施工环境，机具设备运转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汇报，监督检查搅拌机司机人员情况，确保正确操作，保障施工安全。

3、操作司机岗位持证上岗，主司机、副司机作好自检互检工作，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和不规范的操作行为。

4、操作司机班长，副班长岗岗员检查制度。每一班作业必须设一名固定的安全监督岗岗员，负责本班次搅拌机生产的监督检查。司机班长，副班长必须由责任心强、有经验、有技术的岗位工人兼任，主要职责：检查本班次人员、搅拌机的安全工作情况，监督操作过程，保证混凝土质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定期检查

1、副站长每月23~27日组织1次定期的安全大检查，检查中要求积极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并作好记录。

(三)专项检查

副站和搅拌机司机人员在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专项检查、验收。

(四)节前节后和季节性检查

节假日前后搅拌站站长，副站长进行安全检查，特别是重大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防止从业人员纪律松懈、思想麻痹。

(五)开机前的检查

搅拌机开机前，站长，副站长组织技术室试验人员，搅拌机操作司机对开工前的安全准备工作做例行检查，检查是否搅拌机计量系统是准确，机械运转过程中是否有异常。

二、检查的依据：

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指导书等。

三、检查的方法：

3. 组织领导：各种安全检查都应根据检查要求配备检查人员，合理分工。 目的明确：各种安全检查都应明确检查的目的和检查项目、内容及标准。 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要认真、详细，特别对隐患的记录要具体。隐患部位、危险程度及处理意见等要记录清楚。

4. 整改：安全检查的整改工作包括隐患登记、整改、复查、销案。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登记外，要求部门限期、定人、定方法地进行整改。对有即发事故危险的隐患，检查人员要责令停工进行整改，只有当事故危险隐患解除后，经检查人员确认，方可继续生产。对于违章违章作业行为，检查人员应当场指出，进行纠正。安全负责人对整改的部分要进行复查，经复查合格，方可进行销案。

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所颁发的《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安监发(20xx年 123号)和《关于特别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20xx 年124号)以及安监局(20xx年第2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要求做出的规定。

搅拌站一般工程每年接受安全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0学时

㈠、搅拌站教育内容：

①各级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环保的标准。

②在生产过程中的基本情况和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

③搅拌站生产工作概况，生产流程，工作性质及范围。

④新工人个人从事生产工作的性质，必要的安全知识，各种机具设备及其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⑤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⑥搅拌站内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⑦搅拌站站内文明施工，员工宿舍住地周围环境保护及卫生基本要求。

㈡、教育形式

①授课教育在非作业时间,由站长主持,副站长召集全体管理人员(含班长,生活管理员)到场,由站长或副站长主讲(讲课或出题考试有困难时,或聘请项目工程技术,安全环保等部门去人主讲,或请人讲课).讲课时间, 地点,主持人,讲课人,讲课内容,参加人姓名,必须指定人做好记录.

②看板教育，制作和安设施工安全环保管理的各种板牌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施工队全体员工安全技术操作能力，完善施工队面貌和形象.

③班前讲话教育.每天班前由站长或值班负责人进行本班次员工安全生产讲话，讲话时间5-10分钟.

④安全生产考试.站内对各岗位工种定期进行考试，搅拌站对各岗位进行不定期考试(文盲者可本人口答，委托人代笔)，考试成绩不及格要重考，直到合格.

⑤自我安全教育.现场施工各工种人员，要多看多学安全技术方面的知识，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技术常识和规程，增强自我保护的安全防护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水平.

⑥自我安全教育.各岗位人员，要多看多学安全技术方面的知识，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技术常识和规程，增强自我保护的安全防护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水平.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十四**

第一条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三条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论处。

第四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第五条各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在审核、批准技术计划、方案、图纸及其它各种技术文件时，必须保证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技术运用的准确性。

第六条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各生产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八条各机房，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本机房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机房、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作业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操作顺序或经培训后达到作业要求。作业员开始操作前应检查机械设备各部位紧固件是否脱落或松动迹象。调整机器时必须停机，断掉电源，下班时必须关闭所有设备的总电源。

第九条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第十条对新职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学习(即生产单位、机房或班组、生产岗位)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种的工人，必需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第十一条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气、起重、焊接、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第十二条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第十三条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产生大量蒸气、腐蚀性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应使用密闭型电气设备;有易燃易爆危险的工作场所，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潮湿场所和移动式的电气设备，应采用安全电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防护等级的安全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

第十五条雇请外单位人员在公司的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主管单位应加强管理，对违反作业规定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者，须索赔并严加处理。

第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的贮存、使用、废品处理等，必须设有防火、防爆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守则和定员定量定品种的安全规定。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贮存点，要严禁烟火，要严格消除可能发生火种的一切隐患。检查设备需要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妥善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年不少于二次;各生产单位每季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机房和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特殊工种和设备的操作者应进行每天检查。

第十八条发现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本单位不能进行整改的要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统一安排整改。

第十九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落实总经理负责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安全生产机构健全，人员措施落实，能有效地开展工作;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能力;

4、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和尘毒危害，积极改善劳动条件;

5、连续三年以上无责任性职工死亡和重伤事故，交通事故也逐年减少，安全生产工作成绩显着。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条件:

1、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动纪律保障生产安全;

2、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坚决反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第二十条对违规、违法操作的人员，如发现公司将立即开除肇事者;致使公司损失的，将追求肇事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赔偿;致使本人发生事故的，公司不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公司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等如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企业生产管理制度篇十五**

第一条、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区所辖的查干湖渔场、新庙泡渔场、库里渔场和余热鱼苗繁殖场。

第三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开发区水产局负责本辖区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各渔场负责。

第五条、各渔场应当设立渔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本场内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各渔场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必须符合安检标准，配齐消防、救生设备。

第七条、严禁渔业船舶超载、搭客、装载危险品。

第八条、严禁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出船。一查干湖大水面三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新庙泡、库里泡水域四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

第九条、严禁酒后驾船，禁止穿拖鞋作业，进行渔业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

第十条、渔业船舶系岸或锚泊，必须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以保证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风、防火、防盗。

第十一条、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渔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层层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

第十二条、各渔场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以上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各渔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管理的标语牌，做到警钟长鸣。

第十四条、各渔场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各渔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或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渔场都要组建安全检查员队伍，并且作用发挥得好。

第十七条、各渔场要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机构和人员，备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装备和救援物资。

第十八条、车、船在行驶中工作人员禁止打闹，生产船只必须按规定航线行驶。

第十九条、封冰期间禁止非管理车辆在湖面上行驶，(“冰雪捕鱼节”期间除外)，冰上从事渔政管理、冬网作业的车辆要按本单位规定的时间、路线、区域行驶、严禁擅自行驶。

第二十条、各种车辆、船舶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非驾。

第二十一条、对居民区和一些重要场所的安全防火设施要经常检查，电工要随时对辖区线路和各种用电设施进行检修，排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各渔场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针对本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利用广播、宣传单、墙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做到不在大风天倒灰及在户外吸烟动火，采取大风天升防火旗、传防火牌、张贴消防标语，柴草垛要远离场居民区，防止发生火灾火烧连营。

第二十四条、各渔场要做好防火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制订防火场规民约，组建巡逻队，建立值班值宿制度，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五条、各渔场值班员及更夫要自觉遵守岗位职责，加强四防工作，发现险情采取积极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